

上海开放大学教育资源生成中心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13173092-0020152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2132）

预算编号：0025-W0001575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 海 开 放 大 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0日 2025 年 6 月

2025年06月10日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开放大学教育资源生成中心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213173092-0020152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2132 预算编号：0025-W00015754
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2,12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120,000.00 元 报价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资金的 支付方式、时 间、条件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通知成交人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交采购人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成交人通过中期检查后，采购人通知成交人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交采购人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项目通过终期验收后，采购人通知成交人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交采购人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开放大学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 288 号 联 系 人：李峥 电 话：021-25653049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马昕雨、刘伊豪 电 话：021-52555819、62441033 传 真：021-52555815 邮 箱： maxinyu@cwcc.net.cn 、 liuyihao@cwcc.net.cn
9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采购内容	本项目将围绕教育资源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构建“生成-汇聚-审核-管理”的一体化服务体系，形成整合超 10 万条资源，服务 2000 多位上海开放大学总分校教师的技术支撑能力，全面实现教育资源数字化管理流程优化。（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验收工作预计 11 月启动。
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
18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下载时间：2025-06-10 至 2025-06-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0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21	磋商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

		室
22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 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23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4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5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6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5-06-23 13:30:00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报价形式，报价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7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 2025-06-23 13:30:00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2 楼会议室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 届时请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磋商评审会。
2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报价书（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偏离表（附件 6）； 7）服务报告（附件 7）； 8）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8）； 9）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9）；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网上系统中规定内容。
29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报价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

		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报价文件的。
32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按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内部分 1.5%；100-500 万元部分 0.8%差额累进计算后下浮 10%支付。 若成交服务费低于人民币 5000 元，则按人民币 5000 元计取； 若高于人民币 5000 元，则按实计取。
3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4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5	其他	(1) 报价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3) 报价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磋商会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报价人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6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31641803001602577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5-2132 保证金”
--	--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开放大学教育资源生成中心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6-23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13173092-00201527**（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2025-2132**）

项目名称：上海开放大学教育资源生成中心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120,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2,1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1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开放大学教育资源生成中心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将围绕教育资源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构建“生成-汇聚-审核-管理”的一体化服务体系，形成整合超 10 万条资源，服务 2000 多位上海开放大学总分校教师的技术支撑能力，全面实现教育资源数字化管理流程优化。（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验收工作预计 11 月启动。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6-10 至 2025-06-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6-23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报价形式，报价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6-23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报价人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报价人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开放大学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 288 号

联系方式：李峥 021-256530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马昕雨、刘伊豪 021-52555819、624410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昕雨、刘伊豪

电话：021-52555819、62441033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1.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6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7 “卖方”“服务提供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1.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8.2 竞争性磋商公告；

1.8.3 报价人须知；

1.8.4 采购需求；

1.8.5 合同条款；

1.8.6 评审办法；

1.8.7 格式附件。

1.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1.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

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2.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三、 报价要求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3.2.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3.4 保证金
 - 3.4.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4.2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非现钞方式递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3.4.3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3.4.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4.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4.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4.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4.1 响应文件编制
 - 4.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4.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4.1.3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4.1.4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1.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 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6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4.2. 响应文件递交

4.2.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4.2.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4.2.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3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 磋商及评审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5.2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 CA 证书确认认证，认证完毕后解密结束。

5.3 报价供应商应至少委派 1 名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磋商结束后，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5.4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5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5.6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 定标

6.1. 成交通知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报价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 评审内容的保密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质疑

8.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践行关于教育数字化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海开放大学深入实施国家及地方教育数字化战略，积极响应《〈上海开放大学全面深化综合改革方案〉任务分工方案》中“加强终身学习资源建设与汇聚，搭建学校资源生成中心”的任务部署，结合《上海开放大学学习资源中心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要求“以教师、学生、部门、分校需求为导向，以服务开放教育、终身学习为目标，全面提升学校优质学习资源供给能力；通过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多模态等先进技术打造上海开放大学教育资源生成中心，满足学校数字资源多元化使用需求，形成汇聚、编目、审核、分发等多功能的校级资源库”。以资源需求与资源供给为导向，积极整合来自“三教一校”的多样化渠道资源，充分发挥人工智能技术优势，探索生成式资源建设优势，优化资源建设与管理流程，严格把控资源内容意识形态审核。覆盖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社区教育（老年大学）等各类学习平台，通过统一存储、自动化分类和编目、AI 生成及审核、大数据精准推送、知识产权认证等技术手段，汇聚安全、可靠、可追溯的海量优质资源，为“一网通学”提供终身学习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二）服务目标

本项目将围绕教育资源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构建“生成-汇聚-审核-管理”的一体化服务体系，形成整合超 10 万条资源，服务 2000 多位上海开放大学总分校教师的技术支撑能力，全面实现教育资源数字化管理流程优化。

具体服务目标如下：

1. 统一的教育资源仓库构建服务

打破资源孤岛，构建“三教一校”多模态标准化资源仓库，整合超 10 万条存量资源，实现跨平台资源汇聚入库。建立统一元数据标准与智能编目体系，为资源的个性化推荐和检索服务提供基础。

提供统一的资源存储体系，支持校内存储为主的混合存储架构，定期优化资源质量，满足各类型资源存储需求。

构建智能标签与多级分类体系，生成覆盖文本、音视频等多模态资源的不少于 100 万个多维度智能标签，覆盖文本、音视频等全模态资源，提供资源分类编目、跨模态关联及精准检索服务，提升资源管理与利用效率。

部署区块链存证、数字水印、细粒度权限管理等安全技术，建立资源全生命周期追溯机制，保证资源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2. 开放的教育资源集市搭建服务

提供针对教师、部门/分校、总校多级资源空间服务，支持各类用户的资源管理与发布等权限分配，提供集成化、统一化、标准化、规范化的服务支持，有效支撑资源生成中心业务的基础实现，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

结合“三教一校”多类型资源的使用数据、用户行为数据及属性数据，运用大数据分析与机器学习技术构建个性化的资源推荐机制，为各个平台提供不少于 1 万次精准的资源推荐服务。

支持资源单个分享和批量分发，支持自动审批和多级审核机制，自动生成包含资源基本信息、用途、期限等内容的引用清单，并提供可追溯的引用地址，确保资源引用的合规性与可追溯性。

支持资源交换，能够基于资源生成中心实现跨平台的资源共建和共享，支持优秀资源的多平台发布，为各个平台提供不少于 2 万次以上的资源的分发服务。

通过多维度数据统计与可视化分析，形成资源应用状况报告，为资源优化提供数据支撑。

3. 多层级资源审核流程优化服务

构建“AI 预审+人工复审+周期巡检”多层级并行审核体系，依托敏感词库、图像识别、语音

检测等智能审核技术，构建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确保资源合规性审查可靠性，实现审核轨迹全程可追溯、评估结论可视化导出。

多层次资源审核为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社区教育（老年大学）各类学习平台构建统一的资源监控评估体系，实现资源高效共享和统一检索，降低资源使用风险，提高资源使用率。

4. 教师资源生成工作台集成服务

集成大语言模型、多模态等 AI 技术，为总分校 2000 多名教师提供文本大模型、联网检索大模型、文档类资源生成、语音转录、图像识别、图像/视频生成等 6 种工具。建立资源生成任务调度中心，实现与学校智能中台、知识库的无缝对接，提供高并发处理能力，为教师资源创作提供助力，提升教师资源处理效率，赋能教学创新。

二、服务内容

（一）统一的教育资源仓库构建服务

1. 统一资源存储，建立资源仓库

（1）梳理资源信息，提供元数据管理服务

上海开放大学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和社区教育（老年大学）合计拥有十万级资源，资源容量高达 50T，需要梳理现有资源的类型、相关资源特征（格式、编码、码率、分辨率、访问形式、安全控制）及平台需要支撑多端服务的要求，整理现有资源存储、访问、处理的全流程，分析资源的共性和个性化需求，为打造统一资源存储管理体系打下基础。

需要支持自定义或对接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和社区教育（老年大学）元数据标准，明确资源基础属性（标题、作者、学科、资源类型）、内容属性（关键词、知识点、学习目标）、技术属性（格式、大小、分辨率）、版权属性（版权归属、使用许可、有效期）等字段。

需要提供标准配置工具，允许学校 / 机构根据需求扩展字段（如校本化标签、适用教学场景等）。

（2）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保障海量资源安全存储

需要支持以校内存储为主的混合资源存储架构，所有资源存储在校内，提供云端资源审核服务。

需要支持分布式资源存储管理，基于分布式文件系统或对象存储，支持横向扩展，解决海量资源的存储容量和并发访问问题。

需要提供资源算力保障服务，本项目服务涵盖本年度产生的资源处理所需算力资源，主要是满足多级资源审核人脸抽取、关键词、涉黄涉爆等审核、智能化标签生成等。

需要保障资源存储安全和可靠性，提供定期数据备份和按需恢复服务。

（3）资源网关认证鉴权提升服务

为了保障资源汇聚和对外服务的安全，资源生成中心会为资源的进出设置一个资源网关，资源网关的认证鉴权将集成上海开放大学统一身份认证在内的各类认证形式，全面支持一网通学、学历教育学习平台、非学历学习平台、老年大学等各类平台的资源交换和服务的安全控制需求。

2. 资源汇聚服务，实现“三教一校”的资源融合

需要支持跨平台对接，支持学校自有平台、第三方资源库、教师本地和外部 API 等各种形式的资源整合。

需要支持灵活的采集模式，提供主动采集（定时轮询数据源 API、FTP/SFTP 文件拉取）、被动接收（开放上传接口、Webhook 回调接收推送数据）等多种采集模式。

需要提供格式解析能力，支持文档（DOC/PDF/PPT）、多媒体（MP4/MP3 课件）等全类型资源的解析与提取。

需要提供资源更新策略，支持全量更新（重新采集所有数据）和增量更新（仅同步新增或修改的资源，通过时间戳/哈希值比对变化），减少重复处理成本。记录资源汇聚过程中的版本变更，支持按版本回退。

需要提供权限管理，为不同数据源分配访问令牌（Token）或 API 密钥，限制非授权接入（如仅允许校内 IP 地址调用上传接口），文件传输过程中强制使 HTTPS/TLS 加密。

需要提供汇聚任务管理，实时显示各数据源采集进度（成功/失败/处理中任务数量）、资源处理耗时、存储占用变化。

需要支持资源去重和溯源，支持不同资源类型的去重服务，保障编日后资源都具备唯一性。支持通过资源 ID 反查其原始数据源、采集时间、处理过程中触发的所有规则。

3. 资源转换处理，统一资源标准

（1）需提供资源转换/转码等常规处理服务

需要支持资源转换处理技术，面向文档类资源需要提供格式转换服务，面向多媒体资源可以支持视频转音频等服务。

需要支持多媒体转码技术，支持多媒体资源的音视频编码（H.264、H.265、AAC 等）转换，能够快速实现编码格式转换，能够支持多媒体的分辨率和码流等参数格式的转换。

（2）需要支持资源处理任务管理

支持为本地资源或者接入的第三方资源提供资源批量自动化处理服务。需要支持资源处理任务可视化管理，查看资源转换的进度和状态，对异常资源处理提供日志和异常处理机制，保障资源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4. 智能生成标签，完成编目分类

（1）多维度AI标签生成，多模态资源全覆盖

需要提供资源多维度标签 AI 生成服务，对“三教一校”各类资源进行深度语义分析，自动生成涵盖主题、风格、情感倾向等属性的多维度标签，结合资源的作者、发布时间、相关事件等基本信息，构建全面准确的资源标签系统，为资源的精准描述与检索提供基础。

需要提供多模态资源的标签化服务，针对“三教一校”中文本、音视频、图像等不同模态的资源，制定差异化的标签生成策略与优化方法，确保标签能够准确描述各类资源的核心内容与特征，实现多模态资源的有效管理。

（2）标签双向优化机制，支持资源标签管理

建立自动优化与手动调整相结合的标签优化机制。AI 算法定期根据资源使用数据、用户反馈及行业知识更新优化标签，确保标签的准确性与适用性；同时，为管理者与教师提供手动优化接口，允许根据实际需求灵活调整标签，实现标签体系的个性化定制。

（3）多层级分类体系构建，实现科学分类

基于生成的智能标签，结合“三教一校”资源特点，构建涵盖学科、专业、教学阶段、资源类型、应用场景等维度的多级分类体系，为资源的系统化管理与检索提供清晰的结构框架。

需要支持多维度分类树的管理，支持自动化分类规则配置（例如智能化标签满足什么条件可以自动归入相关分类，属于白盒处理机制），支持智能化分类处理（基于大模型语义理解关联的黑盒处理机制）。

（4）提供智能化、标准化编目管理服务

将智能标签与分类体系有机结合，对资源进行标准化编目，为每项资源赋予唯一标识符，并关联相应的标签与分类信息，形成完整的资源编目数据，实现资源的有序管理与高效检索。

需要支持资源的智能编目，基于规则或大模型语义理解，通过资源智能化分析后获取的标签集合来分析资源的分类属性，在给定的分类数量和层级参数下进行自动关联。

需要支持资源编目人工管理，智能化编目难以做到百分百正确，对于个别错误的分类编目需要支持人工调整。

（5）支持跨模态资源关联与整合服务

建立跨模态资源的标签关联机制，通过标签映射实现不同模态资源的智能关联，使用户在获取某一资源时，能够便捷发现相关联的其他形态资源，促进资源的多维利用与深度整合。

跨模态资源主要依赖于智能关联，所有标签化和分类编目后的资源本身已经建立了一定的关联，可以进一步基于语义相关性，可以进一步资源主题汇聚关联，生成主题关联度高的跨平台资源集。

5. 资源多维度智能检索

需要支持关键词、标签、主题等多维度检索方式，结合大模型语义理解和分析技术优化检索算法，提高检索结果的准确性与相关性，帮助用户快速定位所需资源，提升资源检索效率。

6. 保障资源安全

防盗链与白名单机制：基于区块链技术实现资源认证，采用先进的防盗链技术，防止非法网站调用资源，保护资源版权与平台安全。建立灵活的白名单管理机制，用户可设定白名单列表，精准控制资源的访问权限，仅白名单内的域名或 IP 可访问资源，有效监控资源传播。

到期提醒与异常监控：记录资源访问日志，实现对资源引用的实时监控。提供资源引用到期提醒功能，及时预警异常访问行为，并自动采取防护措施，确保资源使用的安全性与合规性。

7. 资源使用数据深度分析和可视化服务

（1）多维度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提供全面的资源使用数据统计分析，涵盖访问量、下载量、使用时段分布、用户群体特征、使用深度等维度。支持资源全流程应用分析，包括存储容量、效率与结构统计，生成资源的数量、类型、质量与效率分析，共享范围、频率与效果研究，以及引用次数、对象与场景评估等。提供灵活的数据导出服务，满足不同业务部门与用户的数据处理与分析需求，助力全面掌握资源运行状况。

（2）资源数据可视化服务

根据用户需求定制化设计统计分析方案，支持按特定条件进行数据筛选与分析，并以可视化图形（如柱状图、折线图、饼图等）直观展示统计结果，为决策提供清晰的数据支持。

（二）开放的教育资源集市搭建服务

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和社区教育（老年大学）等各类学习平台汇聚大量的优质教学资源，通过统一资源库实现了资源的汇聚，通过教育资源集市可以将这些资源便捷安全的共享到各个平台，提高资源的利用率，降低资源使用成本。

1. 多级资源空间管理能力提升服务

支持包括设置不同权限用户、分配不同权限资源、支持不同用户的资源管理与发布等常规工作。提供集成化、统一化、标准化、规范化的服务支持，有效支撑资源生成中心业务的基础实现，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

教师级资源空间：为教师提供个性化资源管理空间，支持资源的存储、分类、编辑、删除及共享等功能，允许教师自定义分类目录，实现资源的便捷整理与实时更新，提升教师资源管理效率。

部门/分校级资源空间：按专业/课程分类构建特色资源体系，促进部门内资源的共建共享。建立严格的资源审核机制，确保资源质量合规，通过审核的资源可推荐至校级库或院内展示推广，提升资源的影响力与利用率。

学校级资源空间：学校级资源空间可实现对全校资源的统筹管理、跨层级共享、质量把控和高效利用，形成「教师个性化管理 — 学院特色化建设 — 学校集约化运营」的三级资源体系，展示学校的特色优秀资源。

2. 基于AI标签提供个性化资源推荐机制

需要提供资源个性化推荐服务，整合“三教一校”多类型资源的使用数据、用户行为数据及属性数据，运用大数据分析与机器学习技术，深入挖掘用户需求与资源使用规律，为不同用户群体提供定制化的资源推荐服务，提升资源与用户需求的匹配度。

3. 资源交换能力提升服务

（1）资源交换标准化接口服务

需要提供统一资源交换协议（API 接口），支持与“三教一校”各类平台的对接，实现资源“一次上传，多平台调用”。

利用区块链记录资源版权信息，确保资源归属可追溯。智能合约自动执行交换规则，提升交换效率与可信度。

（2）支持跨平台资源互通

提供资源单个分享和批量分发，自动生成包含资源基本信息、用途、期限等内容的引用清单，并提供可追溯的引用地址，确保资源引用的合规性与可追溯性，能够基于资源生成中心实现跨平台的资源共建和共享，支持优秀资源的多平台发布。

（3）规范化资源分发流程

建立规范化的资源分发审核流程，支持自动审批与多级审核机制，审批完成后自动生成包含资源基本信息、用途、期限等内容的引用清单，并提供可追溯的引用地址，确保资源引用的合规性与可追溯性。

（4）CDN资源加速分发

提供在线资源的点播分发服务（CDN），要求能够覆盖我国主要城市及地区，需确保能高效整合各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片、音视频等文件资源，实现 CDN 节点对这些资源的快速缓存与精准分发。服务应具备强大的负载均衡能力，在高并发访问场景下，保证资源的稳定传输，大幅提升用户获取资源的速度与体验。同时，要建立完善的安全防护机制，能够支持在线资源防盗链、黑白名单等安全功能，防止数据泄露、恶意攻击等安全问题，保障资源管理系统在 CDN 支持下稳定、安全、高效地运行。

（5）基于数据融合资源全链路分析能力提升服务

建立标准化数据交互接口，实现生成资源数据与学校现有资源空间管理业务数据的深度融合与共享。整合资源元数据（如名称、类型、创建者、创建时间、标签等）与使用数据（如访问量、下载量、引用次数等），形成统一的资源数据池，为资源管理与分析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持，助力决策优化。

实时采集资源访问量、下载量、使用时长、反馈评价等多维度使用数据，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从用户群体、资源类型、时间维度等角度深入剖析资源分发效果与用户需求变化趋势。基于分析结果，及时调整资源分发策略，优化资源管理，提升资源服务质量。

（三）多层级资源审核流程优化服务

为保证教育资源合法合规且高质量，实施多级审核流程，依托精细化管理策略和标签系统。通过严格的入库审核机制和多级审核模式，全面控制资源质量，确保满足规范性和合法性标准。根据业务需求调整审核流程，深度把控内容复杂性，提升审核准确性和可靠性。还将定期审查所有资源，确保其符合质量标准和合规要求。

1. 智能化资源批量审核服务

利用自动化技术与大模型能力，结合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等技术，对入库资源进行批量自动化筛查，精准识别涉黄、涉暴、涉政等不良内容，生成详细的审核结果清单，支持审核结果的便捷查看与导出，提升审核效率与准确性。

2. 周期性巡检审核服务

支持设定周期性巡检任务，自动将审核资源与预设标准进行比对，检查资源的时效性、链接有效性及合规性。巡检完成后生成详细报告，展示问题资源情况，供审核人员确认与处理，实现资源质量的动态监控与持续优化。

3. 多级协同审核服务

为确保教育资源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及高质量标准，支持实施多级资源审核流程，通过建立严格的资源入库审核机制，采用多级审核模式，实现对所有入库资源进行全面的质量把控。

主要需要提供的服务包括：

- (1) 实现资源内容多部门多级人工审核支持。
- (2) 实现基于云服务的视频、图片资源内容智能辅助审核支持。
- (3) 实现评分、审核过程日志记录、审核结果报告生成等支持。

内容审核基础应用模块，包括：优化基础分级管理应用软件服务，用户管理与分级部门管理优化服务，提供用户身份与权限的统一管理和多层级组织结构的灵活配置服务；优化 workflow 引擎服务，提供审核流程的自动化与标准化执行服务；优化审核系统配置及监控服务，提供系统稳定、安全运行服务；优化任务与日志管理服务，提供保障操作可追溯与任务高效执行服务。

内容审核AI自动处理，主要包括：优化内容审核及热词库应用服务，提供根据识别的关键词，设置热词库，一旦音视频和图片出现热词，系统自动报警并提示服务，并可以进行人工审核服务。该服务提供与语音识别、OCR图文识别等技术联动，实现对教育内容中音频、视频、图像、文本等信息的自动化审核。服务包括支持构建独立的热词库，管理员可根据政策法规及内容规范需求，灵活配置热词条目等。

多空间、多层级、多角色的审核业务支持详细技术需求包含：

① 多部门、多角色审核人员设置

- 1) 各部门可设置资源建设及管理角色人员，包括：部门管理员，课程负责人、评审专家，资源送审员等。
- 2) 资源中心可设置特定内容报警审核专家组。
- 3) 特定内容报警技术能力具体包括：音视频内容审核与敏感词库服务（包含不仅限于“涉政”、“恐暴”、“广告”、“违禁”等词库），以及对音视频、文本及语音内容中敏感信息的自动识别与过滤；该服务有效保障教育资源的内容合规性、安全性与智能化管理能力。

② 审核流程设置

- 1) 支持资源建设负责人对资源建设成果的特定内容报警进行初审。
- 2) 支持所在部门对资源建设成果的特定内容报警进行复审。
- 3) 支持资源管理部门、单位组织专家对资源建设成果的特定内容报警进行终审。

③ 各级审核意见填写

各级审核角色可针对审核内容设置“审核结果”及“审核意见”等审核意见。

④ 审核过程查看

- 1) 各级审核角色均可实时查看当前审核状态。
- 2) 支持“通过”、“驳回”、“撤销”、“删除”等多种审核操作。
- 3) 各类操作日志全部保留。

⑤ AI辅助审核

- 1) 通过AI云服务通过“涉政”、“恐暴”、“广告”、“违禁”等多类型辅助审核。
- 2) 各级审核角色均可查看AI辅助审核结果。

⑥ 审核结果查看和导出

- 1) 各级审核角色可在线查看审核结果。

2) 部门管理员可将审核结果导出为文档存留。

⑦ 多级审核部分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多级审核做本地部署，通过云端访问。

A、转码及机审速度：以如下视频标准为参考

视频:10 分钟，格式:mov，要求满足以下性能技术性能指标：

- 1) 转码平均速度:3 倍速
- 2) 拆条平均速度:2 倍速
- 3) OCR 识别:要求 10 分钟视频，单任务情况下在 3 分钟以内
- 4) 语音识别:10 分钟视频，单任务情况下在 2 分钟以内

B、检索速度:素材量:30000 条左右，检索速度不超过 1 秒

（四）教师资源生成工作台集成服务

依托学校 AI 基座公共服务，构建智能化多模态资源生成支持体系，为教师提供高效的资源创建、管理与优化工具，丰富教学资源形态，提升教学体验。建立资源生成任务调度中心，实现与学校智能中台、知识库的无缝对接，提供高并发处理能力，为教师资源创作提供助力，提升教师资源处理效率，赋能教学创新。

1. 资源智能化生成工具支持服务

（1）文本大模型工具箱

基于学校大模型智能空间，获得文本分析与理解能力，通过深入分析和理解文本内容，识别关键信息和概念，支持基于 RAG 知识库的文本生成，能够快速集成教师的文档资源，生成贴合教师需求的教学资源，辅助教师实现课程内容的生成和个性化教学材料的定制支持服务。

（2）联网搜索大模型工具

在学校大模型基础上，支持工具调用，能够提供联网检索等必要的工具，需要集成语言翻译、摘要生成、文本生成、知识问答等工具，进而提升工作效率，提高信息获取效率，加强使用者体验与服务质量。

（3）文档类资源自动生成工具

基于学校大模型智能空间，实现 word 与 PPT 等文档类资源的自动化生成，支持根据教学需求定制文档模板，快速生成结构化教学文档，节省教师备课时间，提升教学准备效率。

需要集成教案生成工具，集成 ppt 课件生成工具。

（4）语音转录工具

支持语音识别文字的能力，通过分析语音波形，识别关键词汇和语句结构，实现实时转录、多语言和方言识别、语音到文本的搜索和索引等任务，进而实现信息的即时记录和共享，打破语言障碍，促进不同语言背景人群之间的沟通和理解，增加资源检索模式，实现讲义和教材的快速转变，辅助教师教学。

（5）图像识别文字工具

通过图像解析和文字提取能力，实现高精度文字识别、文档重建与信息检索等任务，进而支持批量图像文件识别任务，提高数字化水平，强化文档再生成的能力，提升教师处理文档与图片的工作效率。

（6）AI 图像/视生成工具

基于绘画生成模型，为教师提供个性化教学图片/视频生成工具，支持根据教学内容生成各类

插图、示意图、短视频等，丰富教学材料的表现形式，提升教学吸引力。

2. 提供资源生成专题培训服务

建立一套资源智能化生成流程及规范，覆盖从内容设计到内容创作、审核修改直至最终发布的每个关键环节。开展多样化的培训课程，针对教师在智能资源生成、资源管理与应用等方面的需求，提供理论讲解与实操指导，提升教师运用新技术辅助教学与资源建设的能力，促进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的全面提升，推动教育教学创新发展。

三、服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验收工作预计 11 月启动。

（二）服务保障要求说明

1. 安全服务需求

应用安全防护：需为系统提供 Web 安全防护服务，定期扫描系统的 Web 安全漏洞，解决发现的高中低危漏洞，确保系统安全可靠。

数据加密：使用 SSL/TLS 协议对平台的网络传输数据进行加密，确保数据在客户端和服务器之间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身份验证与授权：采用 JWT 等安全协议和框架，实现用户的身份认证和授权管理。

数据加密存储：对存储在数据库中的敏感数据（如用户密码、个人信息等）采用加密算法进行加密存储。

访问权限控制：控制用户对资源的访问权限，确保只有授权用户才能访问敏感资源。

操作审计：系统应能够追踪用户对系统的操作，并记录相关信息以便日后审查。这对于发现潜在的安全问题和追踪犯罪活动非常重要。

日志管理：审核并记录跨应用层的访问，确保日志数据的安全，定期备份和分析日志数据。

强密码策略：要求输入至少 8 位字符，其中要包含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

账户锁定机制：连续失败登录后锁定账户，防止黑客暴力猜测。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安全方面的需求。

2.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在项目验收前，根据采购人的合理意见，对已完成的项目工作进行适当免费的服务内容调整，以达到采购人所有需求；

在项目交付后，项目涉及的技术成果物遇到故障问题，供应商需 20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供应商需拥有专业的客服人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定期回访，保证对采购人进行及时、周到的个性化服务。

（三）知识产权及版权归属说明

为本项目提供业务支持所产生的程序、代码等技术成果，采购人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涉及产品购买的，最终产品完全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涉及资源成果的，采购人享有完全使用权。

必须保障项目中涉及的内容与技术，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著作权、肖像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任何第三方提出关于知识产权的异议，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赔偿采购人的连带损失。

（四）项目团队及实施要求说明

本项目应建立专项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技术服务人员、需求分析人员、项目策划人员、安全服务人员、客服人员等，项目组成员包括以上但不仅限于以上人员组成。技术人员需提供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确保团队专业性和稳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定期汇报进展，接受采购人监督，确保服务质量。

要求提供拟投入项目的团队主要成员清单、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工作经历、资质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提供一定人数的供驻场服务，以便及时按要求进行项目协调工作，服务人员需熟悉相关

业务流程，具体职责服从采购人安排、能适应采购人常规业务需要。

1、驻场服务人员及岗位数量必须满足技术服务人员 2 人，项目经理 1 人，项目经理需具备相关项目管理经验，具有相关项目管理类证书。驻场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技术服务资质，此外，供应商须确保所有服务人员遵守保密协议。

2、驻场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驻场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团队必须按照项目标准流程实施，设立需求、设计、实施等阶段，项目过程文档必须齐全和有效。

（五）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订书面保密协议，明确约定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保密内容的使用范围、保密期及违约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四、服务验收

（一）项目验收标准

1. 中期验收要求

供应商需要在项目实施中期，按照采购方对项目中的验收要求，准备相应的过程性验收材料。采购方负责组织中期验收，确保9月中旬完成中期验收工作。

项目中期验收指标要求：

- （1）上线教育资源仓库支持服务
- （2）上线教育资源集市支持服务
- （3）上线多层级资源审核流程服务

2. 终期验收要求

供应商需要在项目实施终期，按照采购方对项目终期的验收要求，准备相应的过程性验收材料。采购方组织终期验收，完成终期验收工作。

项目终期验收标准：必须依照项目服务内容，保质保量地完成所有既定服务项。

（二）项目验收交付

必须按时提供各个阶段产生的成果和文档资料，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包括以下部分：

- 成果文档：项目设计、资源清单等全部成果文档。
- 管理文档：管理工作文档应包括计划、会议记录等。
- 支持文档：各类业务文档、服务记录等。

五、付款方式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通知成交人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交采购人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0%
2	成交人通过中期检查后，采购人通知成交人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交采购人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50%
3	项目通过终期验收后，采购人通知成交人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交采购人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0%

六、其他要求

1. 成交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具体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进度计划、各阶段的执行方案和工作流程、技术力量配备、管理制度、验收方案、合理化建议等和提供具体的服务承诺，包括交付期、质量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不能解决所采取的措施等应急预案、有无其他相关优惠条件等。

2. 成交人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

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成交人所需的必要生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平台、生产工具、软硬件基础资源、活动物料、素材加工等）均由成交人自行提供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投入。

3. 成交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项目服务方案。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5. 成交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流程实施项目，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6. 报价人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常用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上海开放大学教育资源生成中心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项目验收标准

5.1.1 中期验收要求

供应商需要在项目实施中期,按照采购方对项目中的验收要求,准备相应的过程性验收材料。采购方负责组织中期验收,确保9月中旬完成中期验收工作。

项目中期验收指标要求:

- (1) 上线教育资源仓库支持服务
- (2) 上线教育资源集市支持服务
- (3) 上线多层级资源审核流程服务

5.1.2 终期验收要求

供应商需要在项目实施终期,按照采购方对项目终期的验收要求,准备相应的过程性验收材料。采购方组织终期验收,完成终期验收工作。

项目终期验收标准: 必须依照项目服务内容,保质保量地完成所有既定服务项。

5.2 项目验收交付

必须按时提供各个阶段产生的成果和文档资料，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包括以下部分：

成果文档：项目设计、资源清单等全部成果文档。

管理文档：管理工作文档应包括计划、会议记录等。

支持文档：各类业务文档、服务记录等。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2 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不得向除监理外的其他个人或单位泄露本项目的过程资料和成果资料。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交甲方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乙方通过中期检查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交甲方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项目通过终期验收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交甲方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发生问题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问题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恢复正常实施。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乙方实服务若有缺陷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

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磋商程序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

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

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5)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6)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7)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总报价	10 分	1、根据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9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内容	分值	主 / 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合同履约能力及经验	类似项目业绩	6	客观分	根据报价人 2022 年 5 月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则得 0 分。 注：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报价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2	技术部分	需求理解和分	9	主观分	根据报价人对本项目①需求内容的理解，②需求内容重点、难点分析，③改进措施、

		析建议方案			风险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报价人提供的需求内容的理解充分，对于需求内容重点、难点分析合理，提供的改进措施、风险控制方案具有针对性的得 9 分； 报价人提供的需求内容的理解较为充分，对于需求内容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合理，提供的改进措施、风险控制方案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5 分； 报价人提供的需求内容的理解简单，对于需求内容重点、难点分析有欠缺，提供的改进措施、风险控制方案缺乏一定针对性的得 1 分。
3		服务方案	24	主观分	根据报价人对本项目①教育资源仓库构建服务方案，②教育资源集市搭建服务方案，③资源审核流程优化服务方案，④教师资源生成工作台集成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报价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服务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服务目标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4 分； 报价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程度，服务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服务目标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8 分； 报价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简单，服务内容与服务目标不明确，较能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报价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未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与采购需求差距较大、未能明确服务目标的或未详述的得 6 分。
4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9	主观分	根据报价人对本项目①响应方式，②响应时间，③故障修复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 报价人提供的响应方式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响应时间与故障修复时间及时的得 9 分； 报价人提供的响应方式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响应时间与故障修复时间较为及时的

					得 5 分； 报价人提供的响应方式未能符合项目需求，响应时间与故障修复时间未详述的得 1 分。
5	服务质量	质量保证措施	24	主观分	根据报价人对本项目①质量保证措施，②实施计划，③服务验收方案，④安全服务保障方案，⑤知识产权及版权归属方案，⑥技术支持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服务保障方案切实可行，有明确的实施计划，服务验收方案具有可操作性，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知识产权及版权归属方案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4 分； 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服务保障方案较为切实可行，实施计划较为明确，服务验收方案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知识产权及版权归属方案较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8 分； 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服务保障方案简单粗略，实施计划较为模糊，服务验收方案可操作性不强，技术支持服务方案针对性不强，知识产权及版权归属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服务保障方案未详述，实施计划模糊，服务验收方案没有可操作性，技术支持服务方案缺乏针对性，知识产权及版权归属方案不能满足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6		项目团队人员	10	主观分	根据报价人对本项目①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合理性、②岗位搭配情况，③人员管理制度，④专业技术能力及同类项目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 报价人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技术能力强，人员专业配置科学充分，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管理制度完善，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 报价人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技术能力较强，人员专业配置合理，较能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类似项目经验较少的得 5 分； 报价人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技术能力较差，人员专业配置未详述、无类似项目经验的得 1 分。 需提供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或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提供 PMP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驻场服务人员	6	主观分	根据报价人对本项目①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岗位搭配情况，②专业技术能力及同类项目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 报价人投入的驻场服务人员技术能力强，人员专业配置科学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经验丰富的得 6 分； 报价人投入的驻场服务人员技术能力较强，人员专业配置合理，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类似项目经验较少的得 3 分； 报价人投入的驻场服务人员技术能力较差，人员专业配置未详述、无类似项目经验的得 1 分。 需提供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或与公司具有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名称）提交
响应文件副本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若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
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报价有效期为提交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受委托人由
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人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

项目编号： —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开放大学教育资源生成中心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项目总报价（包括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若报价非整数，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确定后其他任何的费用。

2、此表报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上表合计报价之和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 1.报价人须针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 2.如果响应文件的响应对采购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类似项目业绩；
- 2、需求理解和分析建议方案；
- 3、服务方案；
- 4、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 5、质量保证措施；
- 6、项目团队人员；
- 7、驻场服务人员；
- 8、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工作年限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7-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龄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学历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组技术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7-3

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 5 月）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1. 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报价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8—1

资 格 声 明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0.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上海开放大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贵校_____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我单位和我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报价单位公章：_____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_____

报价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